

#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9:15~15:00。

####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梁江湧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76 人，所持股份 159,561,8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17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，所持股份 152,64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75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75 人，所持股份 6,91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9,07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7%；反对 2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2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4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110%；反对 2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62%；弃权 25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姚卓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